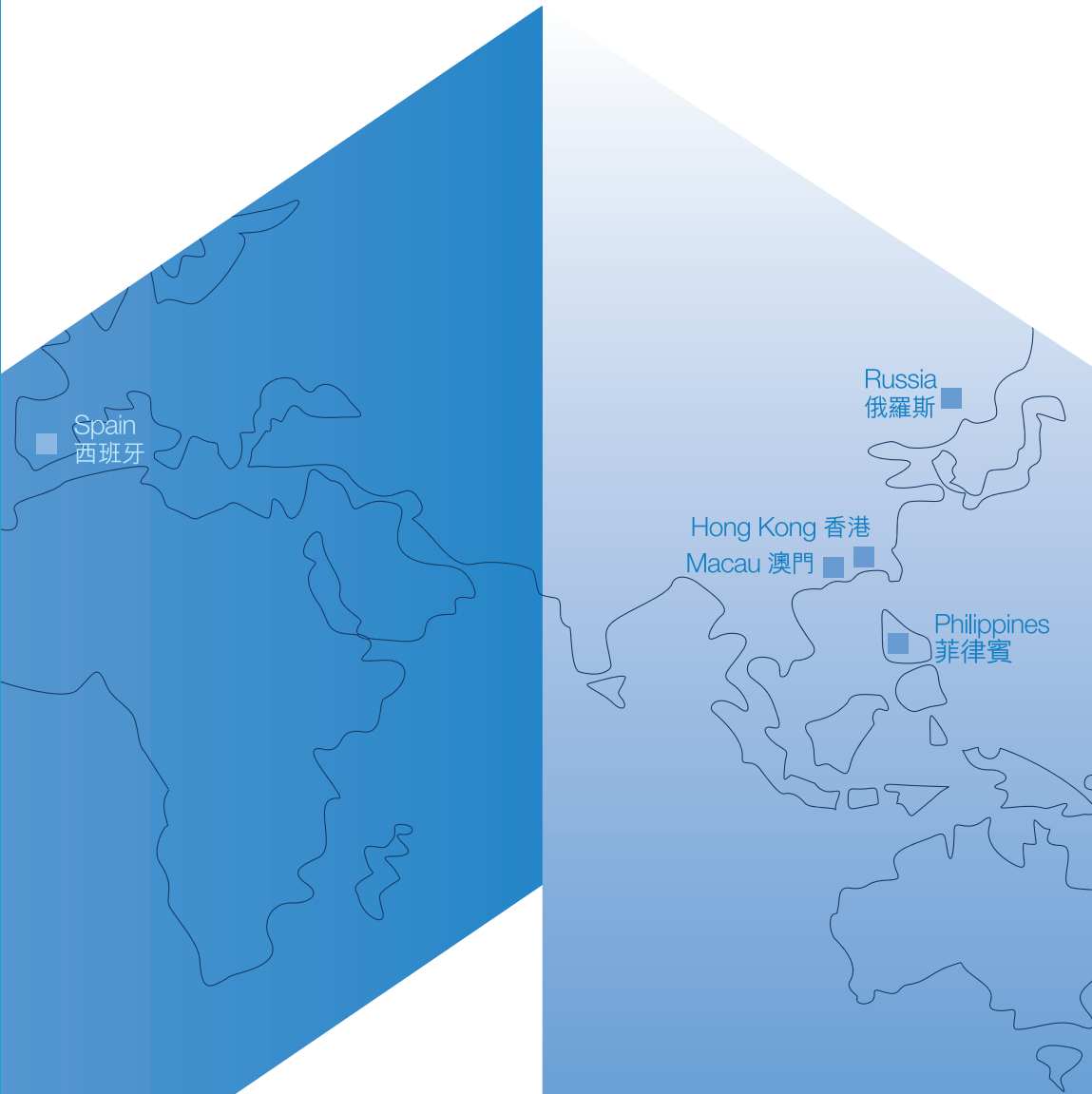


REACHING NEW LEVELS

再創佳績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 Hong Kong Listed Company 香港上市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00)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博亞娛樂旗下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致力為澳門提供獨一無二的世界級娛樂體驗，包括《水舞間》及《TABOO色惑》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發展迅速，表現出強勁的可持續增長勢頭並達成多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堅實的業績，其財務表現穩步上揚，並進軍新興的亞洲及歐亞市場，積極抓緊發展商機。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核心博彩業務，其業績再度錄得強勁增長，集團整體轉碼數收益及中場總博彩收益均見上升。專為高注碼中場客戶而設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

地繼續積極拓闊其客戶基礎，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大大提升盈利能力，充分印證其致力提供獨特客戶體驗的驕人成績。此外，以電影為主題、專注於中場客戶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影匯將如期地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早前已宣佈其馬尼拉項目的發展計劃。該項目將為該區提供多項地標性重要娛樂體驗，勢必令菲律賓的旅遊及娛樂事業更多元豐富。此外，新濠對追求進一步增長機會的目光亦不限於此—本集團獲Veremonte邀請以娛樂場營運商身份參與巴塞羅那世界項目即為明證。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與Veremonte落實娛樂場管理協議的細節，詳情將於簽訂協議後再作公佈。

除此之外，新濠已落實收購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娛樂場度假村項目的5%股權。此俄羅斯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佔盡地理優勢，鄰近包括中國東北部之三個省份的目標客源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開業。此項目將極有可能成為自二零零九年俄羅斯頒佈全國博彩禁令（惟四個指定邊界區除外）以來，首間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營運之持牌博彩場所。新濠預期，此項目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博彩及娛樂資產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推動新濠成為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企業。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核心博彩及澳門業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分別錄得24%及35%的強勁增長，兩者分別上升至2,440,000,000美元及603,600,000美元。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整體的中場博彩桌收益大幅增加、集團整體的轉碼數上升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憑藉針對高素質高端中場客戶需要的獨特市場定位，新濠天地在中場博彩桌分部佔據可觀的市場佔有率，其中場博彩桌收益在澳門所有其他項目之中獨佔鰲頭。除了在中場市場分部取得佳績外，新濠博亞娛樂亦錄得破記錄的集團整體轉碼數，充分展現集團在博彩桌供應有限的市場中仍能全面提升各個分部的博彩桌效益的理想成績。

新濠天地以精彩紛呈的住宿選擇、購物及餐飲服務、以及多元化的非博彩設施，進一步鞏固其在澳門高注碼和高端中場市場分部的領先地位。享譽國際的水上匯演《水舞間》即將邁向三周年，至今已吸引超過二百萬名觀眾慕名觀賞。這項叫人拍案叫絕的精彩表演已為澳門的表演娛樂給予重新定義，至今仍然是吸引旅客訪澳的重要旅遊熱點。

為向訪澳旅客提供獨一無二的精彩娛樂體驗，本集團特別呈獻揉合體育運動和歌舞演出的大型水上音樂匯演《非凡之旅2013》，邀請到中國奧運金牌跳水隊、北京花樣游泳隊和著名流行歌手在新濠天地水舞間劇院同台獻技。另外，本集團亦邀請了斐聲國際的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Franz Harary)及其率領的世界級魔術師團隊首度亮相澳門新濠天地，作其首次在澳門的盛大演出。除以上表演項目外，再加上自四月起在Club Cubic載譽上演的最誘人心動的聲音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以及精彩萬分的SPLASH池畔派對系列，均印證本集團成功打造頂級超卓的娛樂度假村以吸引各類型旅客的實力。

本集團除專注發展澳門現有的項目組合外，其籌劃中的項目亦正順利推進。新濠天地的第五棟酒店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動工。以電影為主題的獨一無二綜合度假村新濠影匯已完成地基及打樁工程，並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澳門以外，其馬尼拉項目將預計如期於明年年中開業。

本集團亦不斷開拓在不同新興市場的增長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商業前景。新濠將伙拍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投資於太平洋沿海岸參歲的一個娛樂場項目，共同開拓潛力豐厚的俄羅斯博彩市場。此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開業。管理層深信，這些新發展項目將有助本集團把其在澳門呈獻的嶄新世界級娛樂體驗，延伸至其他亞洲市場，實踐為股東創造最高的長線回報的策略。



澳門新濠天地獨家呈獻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在澳門的盛大演出



大型綜合匯演《非凡之旅》邀請到中國奧運金牌跳水隊、北京花樣游泳隊和著名流行歌手同台獻技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NASDAQ: 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14%之實際股本權益。EGT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8%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其娛樂場業務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的理想表現。

透過其角子機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中建立了鞏固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EGT有超過1,600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由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8)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EGT的角子機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135美元，而同期其於NagaWorld營運的角子機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256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EGT旗下的Dreamworld Club正式開業，以拓展其在柬埔寨的角子機業務。Dreamworld Club是一所獨立的角子機娛樂場，設有約300台電子博彩機，由EGT獨家發展和經營，並且是一間當地公司的娛樂場的擴展部分。Dreamworld Club坐擁極佳地理優勢，座落於鄰近泰國邊境、具規模的博彩市場波別市。

憑藉其角子機業務所帶來之良好經常性現金流及其於目標市場所建立之有利地位，EGT正積極拓展其博彩業務，並以「Dreamworld」品牌在柬埔寨發展自家的區內娛樂場。EG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設其首個娛樂場項目。該項目座落於鄰近泰國邊境的新興博彩市場拜林市，於回顧期間錄得2,000,000美元的收益。

此外，EGT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其傳統業務重新制訂營運策略，將一項低利潤的非博彩業務剝離，並將其博彩產品 (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分部由澳洲遷至香港，務求大幅削減成本及更全面有效地迎合不斷增長的亞洲



EGT旗下的Dreamworld Club於2013年5月在柬埔寨正式開業

博彩市場。EGT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於回顧期間錄得1,600,000美元的收益。憑藉更先進及多元化的產品項目、良好的客戶關係及精簡的營運架構，EGT的博彩產品將對其長期盈利作出顯著貢獻。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集團持有其50.59%股本權益）主要在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和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新濠環彩的收益增加約58%，主要來自向國家營辦機構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的彩票終端機分銷服務，並與中國整體彩票市場之增長同步。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6,7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87,400,000港元虧損。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上升、更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底註銷可換股債券，從而省卻相關推算利息而令融資成本減少。

儘管彩票行業整體上繼續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惟因彩票在中國的普及率偏低及人均彩票銷售率低於其他發達國家的水平，中國彩票市場仍然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彩票行業亦受到分散而規模無法估計的非法博彩市場所影響，有關當局因此對彩票界別進行改革，務求將地下彩票收入導回正軌。有關彩票管理的新條例頒佈，嶄新的快開型彩票遊戲和單場體育博彩的推出，派彩比率的提高，以及開放網上和電話彩票銷售渠道的措施，盡皆反映出中國政府矢志提升彩票行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以支持其長遠增長。新濠環彩將善用其策略股東的專業知識，集中發展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充分抓緊此不斷增長市場的發展機遇。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18.85%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二零一三年五月，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本集團收到MCR支付的3,000,000加元現金，作為向MCR集團提供之23,000,000美元貸款的第一期結清款項。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a S.A. (「Club Med」) 的策略伙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此項業務繼續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銷售收益，佔亞布力度假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務總額約78%。

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這項全球矚目的滑雪板比賽將於亞布力舉行，亞布力度假村現正為其滑雪度假村進行一些主要的改造工程，包括建設新的滑雪板公園及增加具挑戰性和娛樂性質的滑雪道，以迎接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及不斷增長的旅客量，一同見證這項盛事。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在不斷發展業務的同時，仍繼續致力維持其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努力再一次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賞、肯定和支持。

企業管治

新濠為恪守最高企業管治水平所付出的努力一直深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認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大獎中獲頒發「傑出企業管治獎」。此外，新濠亦連續第三年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蟬聯「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

除了本集團外，新濠管理層的優秀領導能力贏得商界讚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不單只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亦再度獲該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之一。以上殊榮皆印證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的努力得到廣泛肯定。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新濠一直致力回饋社會，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一直以建設更美好社區為己任，並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業務營運中一重要部份，致力在貢獻社會、保護環境及關愛社區方面悉力以赴。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連續第八年獲得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及連續第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5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此外，本集團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嘉許其一直以來對社區服務的支持和付出。另外，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於二零一二年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中贏得「內頁設計銀獎」。

環保方面，新濠連續第三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本集團亦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減廢標誌。環境保護是現今全球各地日益關注的熱門議題，新濠在此範疇亦已取得顯著成績。其推行的與日常生活及工作環境息息相關的環保活動計劃是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範疇內的一項重要策略。

此外，新濠於年內一直以創新方式鼓勵員工參加義工活動。本集團擴大了其義工獎勵計劃，並推出「新濠願望成真基金」，讓員工可以自由選擇參



話題之作《TABOO色惑》在新濠天地載譽上演

加其屬意的慈善活動。新濠對社區的支持亦廣獲各界嘉許，並於「義工運動」計劃中獲頒發二零一二年企業義務工作嘉許銅狀。

業務營運

作為澳門世界級綜合娛樂度假村及頂級消閒娛樂勝地的營運商，新濠一直致力為旅客提供頂級周到的款待服務及令人歎為觀止的娛樂體驗。本集團的努力和付出於回顧期間贏得多個獎項，肯定其提供的獨一無二精彩體驗。新濠天地的多元獨特設施及其提供的娛樂鉅獻便是最佳證明。新濠天地在國際博彩業大獎中首次獲頒發「年度綜合度假村」獎項。此外，新濠天地的餐飲服務亦充分表現本集團的卓越服務。本集團十分榮幸御膳房獲著名的《米芝蓮香港澳門指南》給予一星榮譽，成為星級食府。御膳房亦在《Hong Kong Tatler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2013》所選出的二十間最佳食府中榮列第五位。新濠天地之另一間食府譽瓏軒也獲得《Hong Kong Tatler》頒發「最佳新餐廳」的榮譽。

在款待及服務方面，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福布斯五星級酒店大獎，是澳門路氹城中首間福布斯五星級酒店。澳門新濠鋒亦連續四年榮獲住宿及水療兩個組別的福布斯五星級酒店獎。

以上各項成就彰顯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追求卓越的努力廣獲業界和地方社區認同。展望未來，新濠將繼續力盡企業公民之職，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回應持份者的需要。

展望

澳門博彩業於期內持續錄得破紀錄的收入，市場亦深信這個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將繼續穩步發展。有見來自廣東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訪澳旅客正不斷增加，新濠現正進一步在中國這個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開拓其客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將目標市場擴展至亞洲其他國家，預期當地日益富裕的中產階級可進一步推動對澳門博彩及娛樂體驗的需求。

澳門及中央政府一直大力支持澳門旅遊業，為澳門的長遠成功發展作定位。目前，澳門多項興建中的重要交通基建項目工程進展順利—澳門輕軌系統預計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全線落成通車，而港珠澳大橋及氹仔客運碼頭的興建工程亦正如期進行。以上各個項目落成後，往來澳門以及澳門市內的交通將大為改善，並吸引來自目標市場的旅客訪澳。

隨著澳門有更多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的發展，包括預期路氹區內新建綜合度假村的供應，以及亞洲區內其他博彩市場最近以至未來的擴張，澳門博彩市場的競爭已變得更加激烈。然而，旅客對亞洲市場的殷切需求及更完善的運輸和基礎設施，將為新濠的持續增長增添強大動力。與此同時，新濠亦積極提高業務的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致力其優化博彩桌效益及盈利能力，推動收益持續增長，此策略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已取得顯著成果。新濠將繼續鞏固其旗艦項目新濠天地作為雄踞澳門的高注碼及高端市場的娛樂場的地位，以及保持其在中場收益的領先優勢。



澳門地標式娛樂鉅著《水舞間》昂然邁向三周年，至今已成功吸引超過二百萬名觀眾慕名觀賞

新濠天地現已成為一個不斷推陳出新及創意無限的博彩、娛樂及消閒熱點。其獨一無二的非博彩設施為澳門重新訂立娛樂體驗的新標準，並為澳門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新濠為此深感自豪。配合其優化客戶獎賞及保留計劃，新濠期望能吸引更多客戶再次光臨、拓闊客戶群及提升長遠盈利能力。

延續本集團在澳門的成功，新濠天地的下一階段擴展計劃將會是興建總建築樓面面積達1,500,000平方呎的第五棟酒店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動工。該新酒店大樓將為本集團增添更多完善的多元化娛樂配套設施。

本集團的新發展項目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新濠博亞娛樂以電影為主題的多元獨特度假村項目新濠影匯預計將符合預算並如期地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路氹城現已成為澳門的旅遊娛樂焦點，而新濠影匯將為增長迅速的路氹城帶來一連串獨一無二的精彩互動娛樂體驗。連同區內將於未來數年內相繼落實的其他項目，路氹城的吸引力定必大大增加。

新濠一直努力不懈地評估將其業務版圖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各個商機，冀望將其成功經驗延伸至其他亞洲及歐亞市場。EGT旗下位於鄰近泰國邊境的波別市的Dreamworld Club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業，深受客戶歡迎。另外，新濠對新濠博亞娛樂的馬尼拉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充滿信心。該項目正按計劃地順利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開業後，將成為亞洲其中一項最引人注目的消閒娛樂設施。新濠將延續新濠天地的經營理念，並充分利用集團推出迎合亞洲文化、口味和喜好的超凡娛樂體驗的豐富經驗，力求將最出色的多元化娛樂元素帶到馬尼拉。



新濠天地與佛朗哥·德拉戈攜手呈獻加入嶄新元素的華麗聲色匯演《TABOO色惑》

其他方面，新濠和凱升最近獲Elegant City Limited邀請，在俄羅斯海參崴市旁新開發的娛樂特區發展首個娛樂場度假村。該度假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業，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力豐厚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儘管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營運環境受到不斷轉變的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以及澳門及中央政府的簽注及其他監管政策所影響，新濠仍對旗下在澳門以至全球各地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而市場亦普遍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及來自中國的旅客流將持續強勁。新濠將繼續推行集團整體博彩桌收益優化策略，抓緊中場及貴賓分部的增長勢頭，致力提高投資回報，同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14,344)	977
物業及其他投資	55,605	8,544
	41,261	9,5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9,066	569,6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2,337)	(11,74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9,9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12,471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8,642)	(75,568)
融資成本	(16,982)	(65,882)
	585,050	398,472
除稅前溢利	585,050	398,4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08)	10,340
	579,442	408,812
期內溢利	579,442	408,812
非控股權益	(2,563)	(399)
	576,879	408,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76,879	408,41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08,4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亞洲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65%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14%權益的EGT經營）；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彩票業務（通過擁有50.59%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核心的亞洲博彩業務及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環彩(1)	(2,745)	-
珍寶王國(2)	(11,569)	1,193
其他(3)	(30)	(216)
	(14,344)	977



貴賓廳設有世界級博彩設施，提供非一般的個人化尊享服務



尊尚粵式食府譽耀軒呈獻氣派超凡的路氹城景致及細意殷動的貼心服務，讓貴客體會更高層次的多元感官享受

(1)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當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新濠環彩之分類虧損由本集團分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新濠環彩約50.59%¹權益。新濠環彩於回顧期間之表現概述如下：

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400,000港元），代表虧損削減約92%，主要得力於以下各項：

- (i) 收益及毛利率整體上升，特別是彩票終端機之銷售及貿易。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淨額為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5,600,000港元，計入其他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iv) 新濠環彩於期內精簡位於中國之零售營運以及對開支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福利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至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8,900,000港元減少約25%。

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環彩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由51.64%減至50.59%。



MICHELIN STARRED RESTAURANT
米芝蓮星級餐廳

米芝蓮星級食府御膳房以新派法國菜結合時令食材，讓貴客品嚐來自世界各地的佳餚美饌

- (v) 新濠環彩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50,1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93% 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 3,600,000 港元，主要因為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底註銷，從而省卻相關之非現金推算利息。

(2)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以及位於北京之餐廳珍飴組成。

此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1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1,200,000 港元。由於銷售減少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香港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收支平衡，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3,100,000 港元。

位於北京之珍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 3,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 1,900,000 港元增加 89%。由於珍飴的表現未如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並已就該業務的結束而錄得 8,000,000 港元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00,000 港元及其他應計開支 1,700,000 港元。

(3)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46,000,000港元。此外，從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亦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1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659,373	569,672
其他	(307)	(8)
	659,066	569,664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EGT及MCR之投資撤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EGT及MCR繼續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及MCR分別錄得2,800,000美元及8,900,000加元之虧損淨額。下文第(2)段載列EGT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表現概況。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65%²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65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7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2,44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965,400,000美元。淨收益之按年增長主要是由集團整體中場博彩桌及轉碼數收益大幅提升所帶動。

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33.73%減至33.65%。



澳門新濠鋒於2010-2013年連續四年榮獲住宿及水療兩個組別的福布斯五星級酒店大獎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60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446,400,000美元。淨收益與經調整EBITDA均勝去年同期，主要得力於中場博彩桌收益顯著上升以及專注於嚴控成本及錄得轉碼數上升，惟部份得益被集團整體轉碼博彩贏款率下降所抵銷。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淨收入為234,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淨收入204,4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80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401,000,000美元。其經調整EBITDA為547,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82,3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48,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38,300,000,000美元上升27%，而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轉碼博彩贏款率分別為2.7%及3.1%。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中場博彩桌之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148,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687,800,000美元。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博彩桌贏款率分別為32.5%及32.8%，分別較去年同期的28.8%及29.0%上升。



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的菲律賓發展項目將令該區的旅遊及娛樂事業更多元豐富

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鋒之淨收益為54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69,400,000美元。新濠鋒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8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81,100,000美元。回顧期間之轉碼數合共為23,6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1,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為2.9%而第二季度為3.0%，屬於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2.7%至3.0%之內。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336,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89,400,000美元增加16%。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5.0%而第二季度為15.5%。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合共為71,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2,400,000美元下跌。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8,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18,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2,000台，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2,100台。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207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81美元增長14%。

菲律賓項目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菲律賓項目錄得約11,100,000美元之經營開支，主要關於開業前成本以及與MCP進行企業重組有關的其他費用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菲律賓項目錄得虧損淨額約29,300,000美元，包括經營及匯兌虧損和建築租賃付款錄得約14,000,000美元之資本租賃支出。

(2)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已增至約12,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7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的Dreamworld Pailin娛樂場的收益增長所帶動，惟部份得益被角子機業務收益下跌所抵銷。EGT之博彩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1,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GT錄得虧損淨額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500,000美元。本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EGT之非博彩產品業務之相關已終止業務虧損淨額2,100,000美元。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包括重組成本，即遣散、搬遷費用及終止合同費，以及出售資產（主要關於非博彩設備及存貨）虧損之若干非現金支出。

EGT首個娛樂場Dreamworld Paili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後，本公司另一角子廳項目Dreamworld Poipet，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柬邊境、具規模的博彩市場波別市內隆重開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EGT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632台，當中570台於菲律賓安裝，1,062台於柬埔寨安裝。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73%**減至**33.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33.65%**減至**33.57%**）。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00**港元），此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00**港元），代表於回顧期間收回向MCR提供之已減值貸款的**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代表就本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就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淨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數贖回。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600,000**港元增加**1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8,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期內來自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之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900,000**港元減少**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0**港元，代表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推算利息開支減少**62,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二月新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令利息開支增加**10,400,000**港元此兩個項目互相對銷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間，稅項開支包括遞延稅項開支（代表海外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源自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換股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已隨之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1,88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5,300,000**港元），乃來自**10,565,4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4,400,000**港元）、**74,6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185,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400,000**港元）及**1,208,1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9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6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97%**為定期存款，由此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期。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6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200,000**港元），其中**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1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413,0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413,000,000**港元；有抵押**76,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以及於回顧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12,226**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EGT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95**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人）。**295**名僱員當中，有**232**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0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就未來落實之合適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第45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4,414	63,609
其他收入		34,391	17,614
投資收入		2,101	497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40,459)	(14,795)
僱員福利開支		(103,063)	(84,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1)	(2,7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6,00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	(32,337)	(11,74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9,9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	659,066	569,664
其他開支		(54,420)	(33,412)
融資成本		(16,982)	(65,882)
除稅前溢利	5	585,050	398,4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5,608)	10,340
期內溢利		579,442	408,8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69)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2,185)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5,654)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53,788	408,84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6,879	408,413
非控股權益		2,563	399
		579,442	408,8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829	408,443
非控股權益		959	399
		<u>553,788</u>	<u>408,842</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37.6</u>	<u>33.2</u>
攤薄(港仙)		<u>36.8</u>	<u>3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及10	117,000	22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612	27,223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036,183	8,835,811
可供出售投資		1,630	3,958
		10,177,125	9,099,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339	2,578
貿易應收款項	12	75,412	65,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88	26,45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50	1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4,622	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69,876	57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0	155,856
		1,550,934	825,6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156,000	-
		1,706,934	825,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5,013	48,679
其他應付款項		57,456	46,9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	10,3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	165	-
應付股息		23,152	158
應付稅項		21,461	21,24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6	27,980	33,980
		185,227	161,416
流動資產淨額		1,521,707	664,2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8,832	9,763,91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12	10,792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6	1,191,740	455,230
		1,208,052	466,022
		10,490,780	9,297,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67,310	766,483
儲備		9,798,096	8,607,95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0,565,406	9,374,433
非控股權益		(74,626)	(76,539)
		10,490,780	9,297,8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5,682	3,137,831	253,004	(62,185)	323,818	5,796	200,784	3,442	93,492	(16,906)	10,387	2,617,501	7,182,646	28,930	7,211,5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	-	-	-	-	30	-	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0	-	-	-	408,413	408,413	-	408,8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408,413	408,413	399	408,8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	-	-	-	408,413	408,443	399	408,842
行使購股權	1,293	7,728	-	-	-	-	-	-	(2,322)	-	-	-	6,699	-	6,699
確認為本集團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24,565	-	19,883	-	44,448	-	44,448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3,488)	-	-	3,488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23,903	(21,250)	(2,653)	-	-	-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403)	(403)
已付股息	-	-	(18,509)	-	-	-	-	-	-	-	-	-	(18,509)	-	(18,509)
因股份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	-	-	-	-	-	(61)	-	-	-	-	61	148	-	148
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48	-	-	-	-	-	-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股份而	-	-	-	-	-	-	-	-	-	(34,478)	-	-	(34,478)	-	(34,478)
購入股份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6,975	3,145,559	234,495	(62,037)	323,818	5,796	200,723	3,472	112,247	(27,461)	9,020	3,026,810	7,589,397	28,926	7,618,32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會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6,483	4,386,213	234,495	(81,074)	-	5,796	200,723	3,400	125,639	(27,461)	19,728	3,740,311	9,374,433	(76,539)	9,297,8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65)	-	-	-	-	(1,865)	(1,604)	(3,46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2,185)	-	-	-	-	(22,185)	-	(22,1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4,050)	-	-	-	-	(24,050)	(1,604)	(25,6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576,879	576,879	2,563	579,4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4,050)	-	-	-	576,879	552,829	959	553,788
行使購股權	827	13,251	-	-	-	-	-	-	(4,824)	-	-	-	9,254	-	9,25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30,732	-	22,451	-	53,183	-	53,183
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股份而 購入股份	-	-	-	-	-	-	-	-	-	(3,278)	-	-	(3,278)	-	(3,2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30,658	(68,050)	7,392	-	-	-
作出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	-	-	6,151	(6,151)	-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6,151	-	-	-	-	-	-	-	-	-	(280)	(2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22,994)	-	-	-	-	-	-	-	-	-	(22,994)	-	(22,994)
因認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48	-	-	62	-	-	-	-	(62)	148	-	14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附註)	-	-	-	595,680	-	-	-	-	-	-	-	-	595,680	-	595,6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7,385	7,3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7,310	4,399,464	211,501	520,905	-	5,796	200,785	(20,650)	151,747	(101)	4,129	4,324,520	10,565,406	(74,626)	10,490,780

附註：該款額代表應佔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就其一間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於本中期期間發行股份及銷售庫存股份而產生之資產淨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516)	(31,2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收到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42,896	420,514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139,147)	(333,41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102	17,565
	(670,149)	104,6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76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9,490)	(202,490)
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股份 而購入股份	(3,278)	(34,478)
已付股息	(280)	(17,748)
新造銀行貸款	-	230,0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3)	3,485
	726,609	(21,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944	52,1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856	97,0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0	149,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及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了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以及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2,162	12,252	94,414	-	94,414
分類間銷售	310	748	1,058	(1,058)	-
總收益	<u>82,472</u>	<u>13,000</u>	<u>95,472</u>	<u>(1,058)</u>	<u>94,414</u>
分類業績	<u>(14,344)</u>	<u>55,605</u>	<u>41,261</u>	<u>-</u>	<u>41,26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8,6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融資成本					(16,98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32,3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59,066
除稅前溢利					<u>585,050</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3,421	10,188	63,609	-	63,609
分類間銷售	399	788	1,187	(1,187)	-
總收益	<u>53,820</u>	<u>10,976</u>	<u>64,796</u>	<u>(1,187)</u>	<u>63,609</u>
分類業績	<u>977</u>	<u>8,544</u>	<u>9,521</u>	<u>-</u>	<u>9,52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5,5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71
融資成本					(65,88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1,74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9,9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69,664</u>
除稅前溢利					<u><u>398,472</u></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上表披露之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物業及其他投資	100,384 1,708,542	102,055 961,027
分類資產總額	1,808,926	1,063,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36,183	8,835,811
未分配資產	38,950	26,439
綜合資產	11,884,059	9,925,332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物業及其他投資	79,319 10,526	77,037 437
分類負債總額	89,845	77,474
未分配負債	1,303,434	549,964
綜合負債	1,393,279	627,438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73%減至33.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33.65%減至33.57%）。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2,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4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32,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93,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48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6,297	-
並計入：		
財務擔保負債減少(計入其他收入)	-	12,47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	2,149	57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50	2,720
收回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計入其他收入)	22,684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88)	—
遞延稅項—本期間	(5,520)	10,340
	<u>(5,608)</u>	<u>10,340</u>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代表海外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源自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76,879	408,41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2,668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5,793)	(4,46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71,086	466,6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32,890,845	1,230,619,37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98,982,188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7,856,510	7,938,1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50,747,355	1,537,539,718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主要是傢俬、裝置及設備）而動用約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5,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約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進行估值，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有關物業乃參考協定交易價格156,000,000港元進行估值，而此等物業帶來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0港元。

1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獲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及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權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18.8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權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38.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權益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4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659,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664,000港元），以及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595,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代表應佔新濠博亞娛樂因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MCP之部份權益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收益。該項視作出售部份權益是關於在本中期期間發行MCP之股份及出售MCP之庫存股份。MCR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之投資成本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收入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博彩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462	34,615
31至90天	5,771	19,034
超過90天	52,179	12,155
	<u>75,412</u>	<u>65,804</u>

1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為數約2,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b)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15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澳門之投資物業，而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15,6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取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094	31,562
31至90天	5,456	11,111
超過90天	32,463	6,006
	<u>55,013</u>	<u>48,679</u>

16.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i))	459,720	489,210
其他借貸(附註(ii))	760,000	-
	<u>1,219,720</u>	<u>489,210</u>
有抵押	46,720	76,210
無抵押	1,173,000	413,000
	<u>1,219,720</u>	<u>489,21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23,000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 之條款	4,980	10,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10,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4,940	419,940
超過五年	21,820	24,310
	<u>1,219,720</u>	<u>489,21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 內到期款項	(27,980)	(33,980)
	<u>1,191,740</u>	<u>455,230</u>

16. 借貸－續

附註：

- i)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 面值0.5港元	<u>1,532,966,567</u>	1,231,363,780	<u>766,483</u>	615,682
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 行使購股權	<u>1,654,000</u>	298,982,187 2,620,600	<u>-</u> 827	149,491 1,310
於期／年終， 每股面值0.5港元	<u>1,534,620,567</u>	<u>1,532,966,567</u>	<u>767,310</u>	<u>766,483</u>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面值分別約為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5,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之9,385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9,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1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 餐飲收入	897	1,034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 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	62,668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1,056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2,281	2,28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5,452	4,590

上述結餘／交易乃與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持有逾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709	7,945
離職後福利	54	4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46,337	38,609
	<u>57,100</u>	<u>46,598</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New Crescent Investment Limited**（「**New Cresc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New Crescent**與**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凱升**之全資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City**及**Oriental Regent Limited**（「**Oriental Regen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取代及替代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

投資協議規定，**New Crescent**將透過認購**Oriental Regent**之新股份（相當於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時**Oriental Reg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而投資於俄羅斯一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凱升**及**SARL**為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凱升**及**SAR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Crescent**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興建之娛樂場度假村綜合項目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130,000,000美元（約1,008,200,000港元），其中**New Crescent**之預計投資總額約為6,500,000美元（約50,400,000港元）。

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存續或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何猷龍先生	18,162,612	429,923,077 (附註5)	298,982,187 (附註6)	747,067,876	48.68%
徐志賢先生	181,660	-	-	181,660	0.01%
鍾玉文先生	9,440	-	-	9,440	0.001%
羅保爵士	72,000	-	-	72,000	0.005%
沈瑞良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吳正和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8)		
何猷龍先生	4,986,520	1,250,000	6,236,520	0.41%
徐志賢先生	6,736,000	-	6,736,000	0.44%
鍾玉文先生	7,136,000	-	7,136,000	0.47%
羅保爵士	1,262,000	-	1,262,000	0.09%
沈瑞良先生	962,000	-	962,000	0.07%
吳正和先生	1,262,000	-	1,262,000	0.09%
田耕熹博士	760,000	-	760,000	0.05%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620,567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其為受益人之全權家族信託而持有之權益。
- 在429,923,077股股份中，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7,294,000股股份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而18,587,447股股份由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0%、7.53%、0.48%及1.21%。上述所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信託持有之429,923,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298,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

(a) 新濠環彩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181,758,409 (附註4)	-	1,181,758,409	50.59%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5,705,046	0.24%
徐志賢先生	917,210	0.0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6,005,282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50.59%)已發行股本約48.68%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181,758,40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ut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3,542,369	559,229,043 (附註4)	559,229,043 (附註4)	1,122,000,455	67.50%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1%
鍾玉文先生	115,123	-	-	115,123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6)		
何猷龍先生	5,937,339	580,575	6,517,914	0.39%
鍾玉文先生	194,664	75,543	270,207	0.02%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2,128,07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8%權益，故其被視作於(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上述股份共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67.29%。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 續

5. 5,937,339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2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333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6967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33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6. 580,575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41,137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8,133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81,305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75,543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15,858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45,180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4,505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 <i>Melco Crown Philippines</i>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2及4)		總計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7,803,638	23,410,914	0.53%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5,202,425	15,607,276	0.35%	

附註：

1.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6,303,3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有關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 <i>EGT</i> 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1,450,000 (附註4)	-	11,450,000	38.14%
鍾玉文先生	723,404	-	-	723,404	2.41%
田耕熹博士	30,000	-	-	30,000	0.10%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 續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2及5)	所持受限制 普通股數目 (附註2及6)	總計	佔EGT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1,120,000	50,000	1,170,000	3.90%
沈瑞良先生	37,500	-	37,500	0.12%
田耕熹博士	112,500	-	112,500	0.3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0,024,66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8.14%）已發行股本約48.68%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1,450,000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EGT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四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後）中擁有權益。
5. 1,12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4.48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8.36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5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0.68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10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3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當中的1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 續

- 17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當中的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倘若100,000份購股權予以歸屬，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7,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2,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50,000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18.80%	-	-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7.53%	-	-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7	19.48%	-	-	4
SG Trust Asia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8,982,187	19.48%	-	-	4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62,612	1.18%	-	-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9,923,077	28.01%	-	-	3
	信託收益人	298,982,187	19.48%	-	-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47,067,876	48.68%	-	-	5,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624,000	6.04%	-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620,567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29,923,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88,532,606股、115,509,024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0%、7.53%、1.21%及0.48%。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298,982,187股本公司股份。Great Respect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再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92,520	-	-	692,520	01.04.2008	10.804	4
	536,000	-	-	536,000	17.12.2008	2.02	5
	230,000	-	-	230,000	03.04.2009	2.99	6
	1,328,000	-	-	1,328,000	07.04.2010	3.76	7
	1,200,000	-	-	1,200,000	08.04.2011	5.75	8
	<u>3,986,520</u>	<u>-</u>	<u>-</u>	<u>3,986,520</u>			

(I) 本公司 — 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徐志賢先生	312,000	-	-	312,000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	546,000	17.12.2008	2.02	5
	160,000	-	-	160,000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	1,198,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	2,200,000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	1,320,000	27.01.2012	7.1	10
	5,736,000	-	-	5,736,000			
鍾玉文先生	400,000	-	-	400,000	13.02.2006	11.8	11
	312,000	-	-	312,000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	546,000	17.12.2008	2.02	5
	160,000	-	-	160,000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	1,198,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	2,200,000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	1,320,000	27.01.2012	7.1	10
6,136,000	-	-	6,136,000				
羅保爵士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1,062,000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762,000	-	-	762,000			

(I) 本公司 — 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1,062,000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560,000	-	-	560,000			
小計	19,304,520	-	-	19,304,520			
僱員	850,000	-	-	850,000	13.02.2006	11.8	15
	358,200	-	-	358,200	01.04.2008	10.804	4
	195,668	-	-	195,668	17.12.2008	2.02	5
	359,000	-	(18,000)	341,000	03.04.2009	2.99	6
	2,141,000	-	(101,000)	2,040,000	07.04.2010	3.76	7
	6,620,000	-	(320,000)	6,300,000	08.04.2011	5.75	9
	4,049,200	-	(143,000)	3,906,2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14,573,068	-	(582,000)	13,991,068			
其他	3,362,000	-	-	3,362,000	13.02.2006	11.8	15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757,300	-	-	757,300	01.04.2008	10.804	4
	190,000	-	-	190,000	03.04.2009	2.99	6
	572,000	-	(250,000)	322,000	07.04.2010	3.76	7
	2,400,000	-	(690,000)	1,710,000	08.04.2011	5.75	9
	850,000	-	(113,000)	737,0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8,482,300	-	(1,053,000)	7,429,300			
總計	42,359,888	-	(1,635,000)	40,724,888			

(I) 本公司 – 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6
徐志賢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鍾玉文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羅保爵士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吳正和先生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沈瑞良先生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田耕熹博士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小計	-	3,800,000	-	3,800,000			
僱員	-	3,349,000	-	3,349,000	02.04.2013	13.4	17
其他	-	575,000	(19,000)	556,000	02.04.2013	13.4	17
總計	-	7,724,000	(19,000)	7,705,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40,724,8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7,70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48,429,88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4,214,944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52,238,349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購股權失效及/或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2.41港元及12.43港元。
-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9.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3.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5.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以及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7,72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3.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7,72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4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7,724,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7,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47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估值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行使價	13.4港元	7.1港元
預期波幅	64%	64%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09%	1.32%
次優行使因素	2.2-2.6	1.7-2.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0,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65,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i)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何猷龍先生	5,241,200	-	(5,241,200)	-	-	10.07.2009	0.280	10.07.2010 - 09.07.2019	3
	6,551,500	-	(6,551,500)	-	-	18.11.2010	0.116	18.05.2011 - 17.11.2020	2
	5,705,046	-	-	-	5,705,046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徐志賢先生	917,210	-	-	-	917,210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u>18,414,956</u>	<u>-</u>	<u>(11,792,700)</u>	<u>-</u>	<u>6,622,256</u>				

(ii)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1,572,360	-	(1,572,360)	-	-	20.02.2003	0.105	20.02.2004 - 19.02.2013	4
1,588,736	-	(1,005,654)	-	583,082	12.01.2007	0.067	12.01.2008 - 11.01.2017	4
26,692,118	-	-	-	26,692,118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15,068,450	-	(3,668,840)	-	11,399,610	16.02.2009	0.229	16.02.2010 - 15.02.2019	3
33,720,570	-	(4,257,119)	(203,096)	29,260,355	10.07.2009	0.280	10.07.2010 - 09.07.2019	3
37,199,417	-	(25,143,340)	-	12,056,077	18.11.2010	0.116	18.05.2011 - 17.11.2020	2
<u>115,841,651</u>	<u>-</u>	<u>(35,647,313)</u>	<u>(203,096)</u>	<u>79,991,242</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55港元。
2.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3.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4.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股份購買計劃運用本公司於市場購入之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則提供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無權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000,000	-	(3,000,000)	-	-	27.01.2012	27.01.2013
	-	1,250,000	(1,250,000)	-	-	02.04.2013	02.04.2013
	-	1,250,000	-	-	1,250,000	02.04.2013	02.04.2014
總計	3,000,000	2,500,000	(4,250,000)	-	1,250,000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認購計劃下並無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隨著引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公司守則亦已作修訂以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看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根據該守則條文，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h.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猷龍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徐志賢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鍾玉文先生	獲委任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入合共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3,278,000港元。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www.melco-group.com

Hong Kong 香港

Penthouse 38/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Tel 電話: (852) 3151 3777

Macau 澳門

22/F., Golden Dragon Centre, Avenida Xian Xing Hai, Macau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二十二樓
Tel 電話: (853) 8296 1777

